



股票代號 4560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202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0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尊爵天際大飯店 B1 紫雲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7,851,619 股。

出席股數股份總數：57,067,63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934,636 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84.10%

出席董事：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相仁先生。

恭桃松小姐。

出席獨立董事：王錦祥先生。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會計師。

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主席：許相仁



紀錄：陳文玲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會議開始：茲因董事長恭秉信先生不克出席本公司西元 2020 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 208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會議委由法人股東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相仁董事代理主持會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2、經西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西元 2019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973,399 元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73,39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3、上述酬勞與西元 201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因購置生產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西元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期限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
2、截至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本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普通股計 2,266,619 股，增加公司資本額計新台幣 22,666,190 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公告，配合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13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4-16 頁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2、前項表冊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7-26 頁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67,636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618,59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13,592 權)	93.95%
反對權數：12,0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04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37,00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309,003 權)	6.0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1,393,082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139,30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0,337,40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16,018,876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7,935,250 元。
- 2、擬自西元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計新台幣 270,590,476 元。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附件六。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次盈餘分配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67,636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618,59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13,592 權)	93.95%
反對權數：12,0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04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37,00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309,003 權)	6.0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謹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37 頁附件七。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67,636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618,59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13,592 權)	93.95%
反對權數：12,0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04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37,00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309,003 權)	6.0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41 頁附件八。
-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67,636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618,59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13,592 權)	93.95%
反對權數：12,0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04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37,00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309,003 權)	6.0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46 頁附件九。
-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67,636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618,59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13,592 權)	93.95%
反對權數：12,0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04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37,00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309,003 權)	6.0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7-51 頁附件十。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067,636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618,59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613,592 權)	93.95%
反對權數：12,04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04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437,00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309,003 權)	6.03%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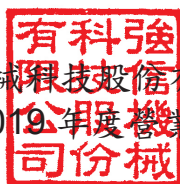
柒、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55 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強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西元 201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54,08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1,393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19 年度	西元 2018 年度
營業收入	1,654,088	1,816,136
營業毛利	636,265	745,578
營業淨利	305,090	431,486
稅前淨利	355,640	436,108
稅後淨利	291,393	313,070
每股稅後盈餘	4.38	4.76

(二) 預算執行情形: 西元 2019 年度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19 年度	西元 2018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654,088	1,816,136	(8.92)	
	營業毛利	636,265	745,578	(14.66)	
	稅後純益	291,393	313,070	(6.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2	14.73	(1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8	20.09	(13.4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5.31	65.23	(30.54)
		稅前純益	52.82	65.93	(19.88)
	純益率(%)		17.62	17.24	2.20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4.38	4.76	(7.9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西元 2019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0,794 仟元，較西元 2018 年度 60,742 仟元減少了 9,948 仟元，主要因為自動化裝置及自動化設備部份產品品項研發技術已成熟，以致研發費用降低。

本公司研發製造的自動化裝置及自動化設備，主要為提供客戶用以提升縫製設備的生產效率、降低用工人數及生產成本。

二、西元 2020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建立具備全球化發展和服務能力的裝置行銷體系。

- 2、加快貿易性產品進度，強化零件市場龍頭地位。
- 3、利用加工刀具的技術工藝優勢，尋找機會跨入其他行業；積極培育新產品市場，確保未來持續發展。
- 4、加大創新投入，擴大研發隊伍，提高研發能力，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
- 5、強化關鍵技術的突破和自動化生產能力，建立核心技術優勢。

(二) 產銷政策

- 1、強化加工技術、鑄造技術，採購及資訊成本的降低，提升成本優勢。
- 2、積極拓展裝置終端市場，加強自動化產品的行銷力度。
- 3、重點關注新產品開發流程建設，確保新產品開發進度和產品品質。
- 4、打造精益運營體系，提升加工、物流、倉儲、運輸等環節的自動化水準，提升智慧製造水準。
- 5、完善供應鏈評價機制，提升供應商交貨品質水準。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STRONG H”行銷全球，是工業縫紉機零配件行業領導品牌之一。

(一) 於產品端有以下主要發展策略：

- 1、自動化裝置：本公司近年主推品項，產品特性省時、省力及省工序，針對終端成衣廠生產線的設備進行附屬裝置加裝升級，使其提升人工效率及產能，未來也持續將舊有產品性能提升，並開發部分高性價比之產品，更貼近客戶及市場需求。
- 2、自動化設備：西元 2019 年本公司開始設計及製作支持一人單機或一人多機工序的自動化設備，產品特性為自動收料、省時及省人工，提供給終端成衣廠作為周邊縫紉設備生產線，使其降低用工人數及生產成本，未來將朝透過單序或多序縫製工序的單元自動化設備組合而成的縫製生產線發展。
- 3、刀具及針位組：
 - (1) 工業縫紉機皮革刀具開發，切入厚料服飾、汽車裝飾等工業縫紉機用刀具市場。
 - (2) 針位組提升產量，主攻東南亞工業縫紉機零件修配市場。

(二) 於銷售端，廣大售後修配市場是近年主攻目標之一，本公司積極與各國優良代理商進行策略合作，並於重點海外市場（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越南）建立完整銷售管道。

今後，本公司也將持續努力，維持公司各方面的穩定發展、深耕公司核心專長領域、做好厚植競爭力的準備，以期達到更好的經營績效。

董事長： 蔡秉信



經理人： 蔡秉信



會計主管： 黃德暉



【附件二】

(一)財務報表之審查報告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20 年度股東常會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祥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1 9 日

(二) 盈餘分配議案之審查報告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2020 年度股東常會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祥



西 元 2 0 2 0 年 4 月 2 3 日

【附件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 <u>品管</u> 、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一、參酌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為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參酌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現行條文修正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移列第二項。配合增訂第一項，以及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規範公司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p>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p>	<p>一、參酌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 內部控 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參酌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 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參酌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第二十八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2015年4月8日 <u>第一次修正：2019年8月6日</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2015年4月8日</p>	<p>考量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p>增加修正日期。</p>

【附件四】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三、權責	<p>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董事會稽核部門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中間略)</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中間略)</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並列席董事會說明。</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七款條文內容。</p>
五、內容 3.3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3.2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3.3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p>	修正依循之條號。
五、內容 3.8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p>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五、內容 3.13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五、內容 3.18	<p>(以上略)</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3.18.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中間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中間略)</p> <p>3.18.6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p>	<p>(以上略)</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3.18.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中間略)</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中間略)</p> <p>3.18.6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 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以下略)	
六、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注：此管理辦法適用於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二、範圍已有明定，故刪除贅述內容。
七、沿革	本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立於：2015年4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2020年3月19日。	本 管理辦法 訂立於：2015年4月8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強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強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強信集團主要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縫紉機零配件之銷售，對於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完成對帳時，始認列收入。民國 108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及交易特性，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已完成及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8,591	20	\$ 351,56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	-	44,7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97,499	4	90,330	4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14,305	26	578,277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	-	4,5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44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12,973	13	444,805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三十）	110,547	5	87,12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5,459	68	1,601,327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516,153	22	524,52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二及三十）	172,908	7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49	-	7,4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2,934	1	39,623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	-	135,05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910	2	25,8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3,854	32	732,420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9,313	100	\$ 2,333,74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60,36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48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58	-	5,3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九）	76,108	3	66,16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244,275	10	233,36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49,24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二八）	196,701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274	-	2,8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1,376	25	357,418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二八）	-	-	234,66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7,095	4	89,63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095	4	324,297	14
2XXX	負債總計	678,471	29	681,715	29
	權 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73,312	28	661,511	28
3200	資本公積	414,521	17	401,44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834	4	56,5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69	2	20,4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7,413	26	566,459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9,616	32	643,446	28
3400	其他權益	(136,607)	(6)	(54,369)	(2)
3XXX	權益總計	1,700,842	71	1,652,032	7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79,313	100	\$ 2,333,7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四）	\$ 1,654,088	100	\$ 1,816,13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九）	(1,017,823)	(62)	(1,070,558)	(59)
5900	營業毛利	636,265	38	745,578	4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8,141)	(4)	(55,799)	(3)
6200	管理費用	(222,240)	(13)	(197,55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94)	(3)	(60,74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175)	(20)	(314,092)	(17)
6900	營業淨利	305,090	18	431,48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59,339	4	10,7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40	-	6,934	-
7050	財務成本	(14,229)	(1)	(13,0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50	3	4,622	-
7900	稅前淨利	355,640	21	436,10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64,247)	(4)	(123,038)	(7)
8200	本年度淨利	291,393	17	313,070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70,337)	(4)	(\$ 33,90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056	13	\$ 279,161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38		\$ 4.76	
9850	稀 釋			
	\$ 4.21		\$ 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資本 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留 存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 之兌換 差異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A1	65,250	\$ 652,500	\$ 371,995	\$ 36,213	\$ 10,846	\$ 413,817	\$ 460,876	\$ (20,460)	\$ -	\$ (20,460)	\$ 1,464,911
B1	-	-	-	-	-	20,314	-	-	-	-	-
B3	-	-	-	-	9,614	(9,614)	-	-	-	-	-
B5	-	-	-	-	-	(130,500)	(130,500)	-	-	-	(130,500)
	小計	-	-	20,314	9,614	(160,428)	(130,500)	-	-	-	(130,500)
C5	-	-	31,340	-	-	-	-	-	-	-	31,340
C15	-	-	(32,625)	-	-	-	-	-	-	-	(32,625)
D1	-	-	-	-	-	313,070	313,070	-	-	-	313,070
D3	-	-	-	-	-	-	-	(33,909)	-	(33,909)	(33,909)
D5	-	-	-	-	-	313,070	313,070	(33,909)	-	(33,909)	279,161
II	901	9,011	30,734	-	-	-	-	-	-	-	39,745
Z1	66,151	661,511	401,444	56,527	20,460	566,459	643,446	(54,369)	-	(54,369)	1,652,032
B1	-	-	-	31,307	-	(31,307)	-	-	-	-	-
B3	-	-	-	-	33,909	(33,909)	-	-	-	-	-
B5	-	-	-	-	(185,223)	(185,223)	(185,223)	-	-	-	(185,223)
	小計	-	-	31,307	33,909	(250,439)	(185,223)	-	-	-	(185,223)
C15	-	-	(46,306)	-	-	-	-	-	-	-	(46,306)
D1	-	-	-	-	-	291,393	291,393	-	-	-	291,393
D3	-	-	-	-	-	-	-	(70,337)	-	(70,337)	(70,337)
D5	-	-	-	-	-	291,393	291,393	(70,337)	-	(70,337)	221,056
II	1,180	11,801	39,547	-	-	-	-	-	-	-	51,348
N1	-	-	19,836	-	-	-	-	-	(11,901)	(11,901)	7,935
Z1	67,331	673,312	414,521	87,834	54,369	607,413	749,616	(124,706)	(11,901)	(136,607)	1,700,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5,640	\$ 436,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531	47,663
A20200	攤銷費用	2,152	3,41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0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05)	3,640
A20900	財務成本	14,229	13,077
A21200	利息收入	(7,450)	(3,4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35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966)	(10,371)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2,4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80)	(641)
A22500	其他	30	1,9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791)	(6,300)
A31150	應收帳款	(59,466)	(64,346)
A31200	存 貨	125,481	17,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01)	(24,849)
A32130	應付票據	(4,664)	4,629
A32150	應付帳款	12,856	(21,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970	(21,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1	(4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5,732	378,3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50	3,4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7)	(1,33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7,601)	(91,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574	289,3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4,72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86,644)	(103,79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6,55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63	8,2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93)	(4,8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648)	(4,70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00,774)
B09900	其 他	(4,917)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975)	(250,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36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4,88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9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529)	(163,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1,169)	22,8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00)	(6,4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7,030	55,2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561	296,3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8,591	\$ 351,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綦秉信



經理人：綦秉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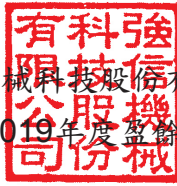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德暉



【附件六】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201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018,876
加：2019年度稅後淨利	291,393,082
可供分配盈餘	607,411,9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139,3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337,4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7,935,25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4元)	(270,590,4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344,774

註1: 依截至西元2020年4月15日流通在外股數67,647,619股計算(原流通在外總股數為67,851,619股，扣除未既得限制型股票204,000股)。

註2: 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綦秉信



經理人：綦秉信



會計主管：黃德暉



【附件七】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rison Table of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Original Article 現行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說明
<p>Article 1 <u>“Acquisition” means the Company acquires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o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u></p> <p>第 1 條 <u>收購 係指本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u></p>	<p>None.</p>	<p>The definition of “Acquisition” is added to deal with this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配合本次章程修正，新增「收購」之定義。</p>
<p>Article 9 (a) The Company shall only issue fully paid-up Shares.</p> <p>(b) <u>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persons who subscribe the new Shares delay the payment of such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upon such persons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ir right of subscription shall be forfeited.</u></p> <p>(c) <u>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declaration, the person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of subscription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issued to others. If there is any loss or damage, compensation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u></p>	<p>Article 9 The Company shall only issue fully paid-up Shares.</p> <p>第 9 條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p>	<p>In order to conform to ROC Company Act, the procedure to call upon the persons who subscribe the new shares to pay up is newly added. 新增公司催繳新股認股人股款之程序，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p>

<p><u>persons.</u></p> <p>第 9 條</p> <p><u>(a) 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u></p> <p><u>(b) 本公司發行新股，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訂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u></p> <p><u>(c) 本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害，仍得向延欠股款認股人請求賠償。</u></p>		
<p>Article 34</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Article 24(b) and 33(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a) resolve that any particular declared dividend be satisfied <u>in whole or in part</u> by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04;</p> <p>(b) effect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 hereof;</p> <p>(c)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d)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p> <p>(e) transfer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p> <p>(f) acquire or assume all businesse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 <u>or</u></p> <p>(g) <u>undergo a Share Swap.</u></p> <p>第34條</p> <p>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p>	<p>Article 34</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Article 24(b) and 33(b),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a) resolve that any particular declared dividend be satisfied in part by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Members pursuant to Article 104;</p> <p>(b) effect any capitalisation of any amount pursuant to Article 106 hereof;</p> <p>(c)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d)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p> <p>(e) transfer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or</p> <p>(f) acquire or assume all businesse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p> <p>第 34 條</p> <p>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24(b)及 33 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p>	<p>In order to conform to R.O.C. Company Act and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the matters that may be approved by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s amended and newly added.</p> <p>修正及新增公司得以重慶決議決定之事項，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p>

<p>24(b)及33條(b)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p> <p>(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u>全部或一部</u>，依據本章程第104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p> <p>(b)依據本章程第106條所定之轉增資；</p> <p>(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p> <p>(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u>(g)進行股份轉換。</u></p>	<p>隨時經重度決議：</p> <p>(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4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p> <p>(b) 依據本章程第 106 條所定之轉增資；</p> <p>(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p> <p>(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Article 60</p> <p>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her/its obje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p> <p>(a) <u>a resolution approving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u></p> <p>(b)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entry into by the Company, any amendment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lease of all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hich expressio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p>	<p>Article 60</p> <p>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a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her/its objec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p> <p>(a)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entry into by the Company, any amendments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lease of all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delegation of the operation 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hich expression shall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to them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p> <p>(b)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p>	<p>In order to conform to R.O.C. Company Act and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situations in which dissenting Members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their shares are added.</p> <p>新增異議股東得行使收買請求權之事由，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p>

<p>Rules)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p> <p>(c)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all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to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p> <p>(d)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of all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p> <p>第60條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決議同意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b)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p> <p>(c)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p> <p>(d)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to be made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p> <p>(c) a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acquisition by the Company of all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from another person,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p> <p>第 60 條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p> <p>(b)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份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p> <p>(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Article 6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 (a) <u>any dissenting Memb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u></p>	<p>Article 6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pin-off of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if the Company is involved in any</p>	<p>In order to conform to R.O.C. Company Act and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the</p>

<p><u>Article shall giv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within 20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such notice shall state the class, the number and the price of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In the event that an agreement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is reach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agreed repurchase price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passed, pa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the price to which the Company considers to be the fair price.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rice to which the Company considers to be fair price within 90 days after the date i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passed,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greed on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as stated in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ritten notice.</u></p> <p>(b) <u>In the event that the dissenting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nd no agreement on the buy-back price is reach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30 days from the expiry of the 60 day period commence court</u></p>	<p>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y other company,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on such matter (or had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and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dissent thereof in writing or verbally (but put on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such matter is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p> <p>第 61 條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或口頭（經紀錄）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p>	<p>rules of procedure and execution for exercise of buy-back right are added.</p> <p>新增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之程序及執行相關規定，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p>
---	---	---

<p><u>proceedings against the dissenting Members to which repurchase price cannot be reached for a court order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and for these purposes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shall include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u></p> <p>第61條</p> <p>(a) <u>股東為前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並列明股份類別、數量及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於其書面所列明之請求收買價格。</u></p> <p>(b) <u>股東依前條第(a)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且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為履行前述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前述之裁定。</u></p>		
<p>Article 90 A Director who <u>has direct or indirect</u>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p>	<p>Article 90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p>	<p>新增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於公司進行併購交易時之說明義務，以符合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p>

<p>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important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t such meeting. <u>A Director who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a Merger, 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his interest to the Board and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materi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proposed to be considered and the reason he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resolution.</u></p> <p>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controlling or is controlled by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for such matter;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for such matter where personal interest exists, HOWEVER, such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p> <p>第90條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與</p>	<p>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important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t such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controlling or is controlled by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conflicts with and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for such matter; the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 who is prohibited from voting or exercising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for such matter where personal interest exists, HOWEVER, such interested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p> <p>第 90 條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p>	<p>之規定。</p> <p>In order to conform to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Director's duties to disclose and explain the personal interest in a Merger, 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transaction is newly added.</p>
--	--	--

<p>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對於該併購交易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p>	<p>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p>	
<p>Article 119 (a) <u>The Company shall, before putting a resolution for a proposed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for voting at a Board meeting, have its Audit Committee evaluate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roposed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bmit an evaluation report to the Board meeting and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requir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Statute, to the general meeting.</u> (b) <u>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ppoint an independent expert to provide opinion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u></p>	<p>None.</p>	<p>In order to conform to R.O.C. Company Act and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the Company's duty to have its Audit Committee evaluate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transaction an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execution for such evaluation are added.</p> <p>新增公司應將併購計畫與交易交予審計委員會審議之義</p>

<p>(c) <u>The evaluation report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opinion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elivered to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In case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pursuant to the Statute, a report on matters of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shall be submitt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u></p> <p>(d) <u>The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delivered to Members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elivered to Members if the content of such documents has been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R.O.C. and have been made available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u></p> <p>第119條</p> <p>(a) <u>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p> <p>(b) <u>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p> <p>(c) <u>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免經股東會</u></p>		<p>務及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之相關程序及執行相關規定，以符合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之規定。</p>
---	--	--

<p><u>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p> <p>(d) <u>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	--	--

【附件八】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二、範圍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酌作文字修正。
四、定義	<p>(以上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以上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1	<p>(以上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一、(二)之限制，但仍應依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辦理，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p>	<p>(以上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 一、(二)之限制，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1、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 5.1 四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2、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p> <p>5.1 五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五、內容 5.2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中間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5.1 四所規定之對象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對象之限額亦適用本條之規定。</u></p> <p>(以下略)</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中間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下略)</p>	<p>明定 5.1 四所規定之對象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五、內容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為利於管控，將子公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5.3	(中間略) (二)依二、二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應提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之。	(中間略) (二)依二、二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u>由該子公司之</u> 董事會決議之。	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的核決單位提高至母公司(本公司)。
五、內容 5.7	資訊公開 (以下略)	資訊公開 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後適用以下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不必要之內容。
五、內容 5.9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依二、二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 本公司 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再由董事會核定</u> 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依二、二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 <u>該子公司</u> 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注：此管理辦法適用於 <u>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u>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故動作內容修正。 2、刪除原5.9二條文內容。 3、原條號5.9三修正為5.9二，並將核決單位提高至母公司(本公司)。
六、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與修訂	亦同。	正時亦同。	
七、沿革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年2月25日。 第一次修 <u>正</u> 於2017年6月8日。 第二次修 <u>正</u> 於2018年6月12日。 第三次修<u>正</u>於2020年6月○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年2月25日。 第一次修 <u>訂</u> 於2017年6月8日。 第二次修 <u>訂</u> 於2018年6月12日。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九】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二、範圍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 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抵觸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抵觸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四、定義	(以上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背書保證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以上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交易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交易 對象及 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核決許可權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核決許可權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 <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于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為利於管控，將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的核決單位提高至母公司(本公司)。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五、5.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亦比照辦理。</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額可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鎖除超限部份。</p> <p>(中間略)</p> <p>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物件、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檔，亦應妥為保管。</p> <p>(以下略)</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中間略)</p> <p>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物件、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檔，亦應妥為保管。</p> <p>(以下略)</p>	
五、內容 5.5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銀行留存</p>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辦理營業執照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p>	酌作內容修正。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之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發發票據。</p> <p>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p>	<p>書保證之專用印鑒章，該印鑒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用印或發發票據。</p> <p>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p>	
五、內容 5.6	<p>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p>資訊公開本公司在公開發行後適用以下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p>1、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5.6 二、(三)。 2、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5.6二、(四)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五、內容 5.9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依二、第二項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p>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依5.2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子公司若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之程序；反之，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且經董事會通過</p>	<p>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解程序，故酌作內容修正。</p> <p>2、刪除原條號5.9三內容。</p> <p>3、原條號5.9四修正為5.9三並將核決單位提高至母公司</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注：此管理辦法適用於<u>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u>。</p>	(本公司)。
六、實施 與修訂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酌作文字修正。
七、沿革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p> <p>第一次修正於2020年6月○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p>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五、內容 5.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的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其他依法或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的其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的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規定增訂內容。
五、內容 5.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u>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的，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所定其他不予列入議案的情事的，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規定，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五、內容 5.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的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五、內容 5.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 該提案 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的，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11	(刪除)	<u>倘本公司非因故意而漏向有權獲得通知的任一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的程式不因此而無效。</u>	刪除本條內容，條號保留。
五、內容 5.1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u>至遲</u> 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的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的表決權為準。	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18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的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2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常務 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常務董事 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 常務董事 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 常務董事 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出席股東會的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的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酌作內容修正。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者，亦同。		
五、內容 5.21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的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的董事參與出席。	酌作內容修正。
5.2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u>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26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人數仍不足本公司章程所定最低出席股東人數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u>但仍有召開股東會的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u>	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2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排定的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
五、內容 5.3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的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的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決的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配合修正。
五、內容 5.41	除 <u>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u>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除第5.43規定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託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4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 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的書面或電子檔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的臨時動議及原議案的修正，視為棄權。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五、內容 5.46	議案之表決，除 <u>中華民國公司法</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以下略)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以下略)	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47	(刪除)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刪除本條內容，條號保留。
五、內容 5.52	前項選舉事項的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u>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的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u>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u>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55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 記載，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u>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修正。
五、內容 5.56	(刪除)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刪除本條內容,條號保留。
五、內容 5.58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u>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的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 <u>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的網站</u> 。	酌作內容修正。
五、內容 5.65	股東會得依 <u>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u> 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在主席宣佈散會起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酌作內容修正。
六、實施 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u>注:此管理辦法適用於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u>	酌作內容修正。
七、沿革	本規則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 <u>第一次修正於:2020年6月○日。</u>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2015年2月24日	原訂立日期誤載作修正。 增加修正日期。